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【2008】7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齐心文具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在对齐心文具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就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国信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齐心文具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齐心文具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齐心文具内部控制环境

齐心文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

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齐心文具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齐心文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

齐心文具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重要规章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齐心文具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资金管理、营销管理、采购管理、生产及成本管理、重大投资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齐心文具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齐心文具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分别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755901784810902账户、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622079853012账户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4000027529200192741账户、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38990188000033317账户。2009年11月，齐心文具、本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四家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09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

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外，还进一步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信息收集、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后，齐心文具进行的对外投资主要是在深圳、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至2009年12月31日，齐心文具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五、齐心文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认为：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。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，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，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，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齐心文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国信证券认为：齐心文具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齐心文具的《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

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任兆成

胡华勇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3 月 30 日